

责人李洲委托，被委托人吴华来我局周田市场监督管理所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执法人员对其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2022年1月26日上午在执业药师均不在岗的情况下，该店未停止销售处方药，销售了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批号：211206）1盒。该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2年1月26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及现场照片2张、2022年2月14日《现场检查笔录》1份，电脑销售记录及现场照片2张，证明当事人在执业药师或者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和销售处方药阿莫西林胶囊等情况。

2、《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各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情况。

3、《询问调查笔录》一份，辅助证明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告知和当事人陈述、申辩以及复核过程及意见情况： 本局于 2022 年 3 月 24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市监周罚告〔 2022 〕 3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案件性质、自由裁量的事实和理由、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当事人在执业药师或者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的情况下，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该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经营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应当挂牌告知，并停止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规定，当事人能提供阿莫西林胶囊销售记录，并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违法销售的数量较少，情节较轻，综合考虑予以从轻处罚。根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和甲类非处方药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 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 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31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两 份, 一 份送达, 一份归档, _____。